**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  **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7 日** | **代理机构审批（章）：**  **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须知……………………………………4

第三章、开标和评标须知……………………………14

第四章、评分标准……………………………………16

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18

第六章、商务条款……………………………………20

第七章、财务结算程序………………………………22

第八章、合同范本……………………………………23

第九章、附件…………………………………………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德市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受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就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JDQS2025-003**

**二、招标内容：**

采购活性炭一批（包括产品的供货、包装、装卸运输、税金、验收、辅助工作、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供货年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经采购单位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 **本项目的报名、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本项目无需报名。

2、发售/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址（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229346101/index.html）。

3、招标文件费用：免费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14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3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3月14 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3号开标室开标，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采购响应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响应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现场管理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735806710

质疑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067991362

代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卫芬 联系电话：13588420058

质疑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13735563112

采购争议处理机构：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968043388

2025年2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JDQS2025-003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3月5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如有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5年3月6日统一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招标文件发售的网站进行发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7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各5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组成**（详见第二章第十条）。 |
| 10 | 提供的样品：无。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9时00分** |
| 12 | 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3号开标室（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3月14日9时00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3号开标室（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址（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229346101/index.html）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中标通知书：自中标供应商确定2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具体时间按中标通知书）。 |
| 18 |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19 | 最高限价：本项目年度最高限价（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元整（￥：**18206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0 | 履约保证金：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无质量、服务问题，凭结款申请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单位签署意见的《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一式四份）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由于成交供应商迟迟不提出结算申请致使保证金逾期结算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21 | 付款方式：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
| 2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90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一）“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单位”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四）“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五）“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六）“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附件八）。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投标报价及修正**

（一）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档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的水电安装、附件、辅材、备品备件、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地点、账号缴纳并到账。

**七、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二〉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方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三〉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特别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五）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二）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三）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十、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出。

（二）**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前附表规定的统一组织答疑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否则将延期组织开标，请在投标前关注相关信息。**

（三）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A、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单独包封递交）；**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需提供此项）；**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全权代表（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被授权人参加的，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缴纳近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需提供此项）；**

**资格审查文件注意点：**

**1、已经在浙江省供应商库注册的且上传了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查文件原件，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外网上能够正常查询；**

**2、非浙江省供应商库注册单位或未上传相关资质证书的单位需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备查（无需密封入资格审查文件内）；**

**3、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及备查原件的，按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处理。**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单独密封成1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外包封封面格式参考“附件十二(2) ”）**

**B、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报价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将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同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

**2、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13930.00元），评审费按实际产生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上述费用。**

**C、技术文件包括：**

〈一〉投标函（附件三）；

〈二〉投标方的技术文件：

投标方技术文件由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方提供的设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对照表（附件四）；

2、现有经营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服务内容及承诺。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五）；

4、项目实施计划等。

〈三〉商务条款应对表（附件六）；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以不低于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原则上由两部分组成：

1、标准服务，按行业常规服务填列；

2、特色（或特殊）服务，按每个投标厂商的实际情况，针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售后服务特别承诺。

〈五〉服务计划表（附件七）；

〈六〉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七〉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D、商务资信文件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八）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九）；

〈三〉投标方一般情况（附件十）；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在建德有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在建德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

〈六〉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此项）

〈七〉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若有）（附件十一）；

〈八〉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若有）；

〈九〉投标供应商的信誉（重合同、守信用、银行资信等）证书、荣誉证书（若有）；

〈十〉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由当地社险办出具的近一个月单位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含授权代表）清册；

〈十一〉产品的检测报告（若有）；

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安全性认证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十二〉距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若有）；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十四〉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十五〉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信文件须分别制作装订、单独密封，并在各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外包封封面及封口处均须加盖公章。商务技术文件、资信文件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报价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以上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应分别装订、单独密封封装，将资格审查文件1份密封成一包，报价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合袋密封成一包，技术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合袋密封成一包，商务资信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合袋密封成一包，共递交4个密封包。**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或商务资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备查的原件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不需密封，根据需要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不得出现报价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一〉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十条所叙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采用非胶印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未装订处理。**

〈二〉所有投标文件均须由投标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三〉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相应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5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标书封面加盖公章）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组成。**

<六>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分别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标书封面统一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十二（1）”。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分别装订、单独密封封装，即资格审查文件1份密封成一包，报价文件一正伍副合袋密封成一包，技术文件一正伍副合袋密封成一包，商务资信文件一正伍副合袋密封成一包， 共递交4个密封包，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各外包封封面上写明：**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投寄人。**（外包封封面格式参考“附件十二（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二〉如果投标方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方可以书面向招标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方接受投标方标书时间：

投标文件于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

〈五〉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四、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由于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包装或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三〉仅以非纸质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审查文件；

〈五〉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六〉未注明投标品牌及详细型号的或投标产品的品牌档次、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的、主要功能等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打**★**号的条件不满足按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处理）**；

〈七〉标书有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装订（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的；

〈八〉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九〉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十二〉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十三〉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缺少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十四〉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十五〉未提供《报价文件》以及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正副本中出现与《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有关内容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十六〉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供演示的或演示内容不齐的（若有）；

〈十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单价或总价）的；

〈十八〉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标书答疑：**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送至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东路271号永兴商厦5楼西侧），招标方将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十六、特别声明：**

**<一>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元整（￥：18206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13930.00元），评审费按实际产生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上述费用。**

**十七、其他**

〈一〉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各投标方之间存在串标等舞弊、违法行为，认为将损害自身利益，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方投标或投标作废。

〈二〉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一〉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并签到。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默认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现场管理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投标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介绍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人员名单；

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对验证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能证明其有效身份的证件原件；

6、由投标单位代表或公证人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当场宣布检验结果；

7、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开标程序；

8、打开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单位，并由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开标顺序按各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9、商务资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0、由主持人宣读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工程/服务项目名称），以及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1、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2、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或以上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质询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一〉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发现无效投标情况，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评标原则与方法**

〈一〉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者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交货期限、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规则（附后）记名并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单位。**技术、商务资信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四〉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定标和签发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50分）** | | 50 |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商务技术文件**  **（40分）** |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13）** | 5 | 投标方案及产品符合招标需求，明确指标参数得5分。投标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标有“★”的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对非关键的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投标产品柱装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招标文件要求（≥800mg/g）不得分，每增加50mg/g碘吸附值加1分，最高加2分。投标产品粉末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招标文件要求（≥800mg/g）不得分，每增加50mg/g碘吸附值加1分，最高加2分。 |
| 2 | 投标产品选用的品牌、知名度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
| 2 |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可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检测报告须加盖CMA公章，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27）** | 2 |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工艺介绍情况（包括相关证明文件、书面介绍和图片等），最高得2分。 |
| 4 | 比较活性炭生产制造能力情况。  须提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主要设备照片、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①生产设备齐全，设备清单详细，生产制造能力强的（3-4分）；  ②生产设备基本齐全，生产制造能力较强的（2-3分）。  ③生产设备不够齐全，生产制造能力一般的（1-2分）。 |
| 3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供货服务说明进行打分，包括货物供货、运输、搬运、仓储等各方面情况，最高得3分。 |
| 3 | 投标人拟投入活性炭运输供货车的，每辆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 2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计划安排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 3 | 根据供应商对送达时间的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打分，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最高3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期间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高2分。 |
| 2 | 根据产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 **资信**  **部分**  **（10分）** | **企业认证（3）** | 3 | 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企业经营情况**  **（7）** | 5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资信状况、诚信履约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合价（元）** |
| 1 | 柱状活性炭 | 详见“技术要求” | 203.6 | 吨 | 8500 | 1730600 |
| 2 | 粉末活性炭 | 详见“技术要求” | 20 | 吨 | 4500 | 90000 |
| **合计：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元整（￥：1820600元）** | | | | | | |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金额包含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 **实际采购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二、技术要求**

**1.使用区域**

焚烧活性吸附塔、焚烧除臭系统、仓储除臭系统、固化除臭系统、污水除臭系统、焚烧系统活性炭喷射装置。

**2.使用量预估**

活性炭消耗分为柱状活性炭和粉末状活性炭，各类年使用量预估如下（比重按0.55计算）：

|  |  |  |  |
| --- | --- | --- | --- |
| 辅料名称 | 使用位置 | 3个月使用量（吨） | 全年总消耗 |
| 柱状活性炭 | 焚烧除臭系统10m³ | 5.5 | 203.6 |
| 仓储除臭系统70m³ | 35.5 |
| 固化除臭系统7m³ | 3.85 |
| 污水除臭系统3m³ | 1.65 |
| 活性吸附塔8m³ | 4.4 |
| 粉末状活性炭 | 活性炭喷射 | 5 | 20 |

**3.柱状活性炭主要质量指标要求：**

3.1.材质为煤质或木质

3.2、柱状活性炭颗粒规格4×18mm，

★3.3、碘吸附值≥800mg/g

3.4、水分≤15%,着火点≥300℃；

3.5、耐磨强度≥90％

**4.粉末状活性炭主要质量指标要求：**

4.1.材质为煤质或木质

4.2.粒度为粉状200目

4.3.堆密度为0.4-0.6kg/L

★4.4.碘吸附值≥800mg/g

4.5.水分≤10%，着火点≥300℃。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及时并安全运输的能力，具体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1日历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数量供货。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方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供应商工作人员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活性炭需包装完整，25kg每袋，运达现场后，由供应商自行卸车至托盘上；

3、卸车过程中注意跑冒滴漏，卸车完毕后做到工完场净。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总体要求**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

2、售后服务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二、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三、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货物使用过程中，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反馈问题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2、在服务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更换、修复、退换，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四、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五、货物运输**

1、供货时间：本项目供货年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经采购单位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一年。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提前1天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通知，发货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方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供应商工作人员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数量供货、运输装卸、交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单位要求推迟供货、实施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3、中标方免费提供中标货物的运输装卸服务。

4、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运输计划、对供货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六、验收**

1、供货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单位将随机抽取供货方提供的产品送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在《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投标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磅进行称量确定到货数量，采购单位每月根据当月货物的使用情况，未出现因货物质量导致工艺异常等情况，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采购单位不定期抽检供货货物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若货物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货物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单位对货物采取随机抽检方式，对于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供货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货物给采购单位。同时，采购单位将对供货方进行违约认定，具体如下：

（1）第一次抽检质量不合格，供货方重新更换合格货品；

（2）第二次抽检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章 财务结算**

**一、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实际供货需求，分批次提供产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按上一批次的货款结算单支付该批次的货款；最后一个批次在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由采购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货款结算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次的货款。每次结算时先由采购单位核对供货清单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结算。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开具当期应付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验收通过后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当期项目款。

**二、履约保证金：**

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无质量、服务问题，凭结款申请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单位签署意见的《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一式四份）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由于成交供应商迟迟不提出结算申请致使保证金逾期结算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八章 建德市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JDQS2025-003**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见证方（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全称）的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中标单价（元/吨） | 中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整，按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 | | | | |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金额包含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2、售后服务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本项目供货年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经采购单位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一年。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提前1天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通知发货，发货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方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供应商工作人员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应商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数量供货、运输装卸、交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单位要求推迟供货、实施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合同履行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3、凡合同所列产品停产或市场断货，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相应配置高于原配置的商品。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乙方将合同标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将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产品送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符合招标要求及满足合同标的的方可接收，在合同执行期内，若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不满足合同标的要求的，甲方作退货处理。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到甲方指定的地磅进行称量确定到货数量，甲方每月根据当月货物的使用情况，未出现因货物质量导致工艺异常等情况，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甲方不定期抽检供货货物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若货物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货物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货物采取随机抽检方式，对于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货物给甲方。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认定，具体如下：

（1）第一次抽检质量不合格，乙方重新更换合格货品；

（2）第二次抽检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项目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实际供货需求，分批次提供产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按上一批次的货款结算单支付该批次的货款；最后一个批次在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由采购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货款结算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次的货款。每次结算时先由采购单位核对供货清单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结算。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开具当期应付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验收通过后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当期项目款。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无质量、服务问题，凭结款申请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单位签署意见的《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一式四份）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由于成交供应商迟迟不提出结算申请致使保证金逾期结算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1、本项目货物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2、在服务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更换、修复、退换，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服务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更换。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其他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设备及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1.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报价函**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JDQS2025-003 号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报价，并提供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我公司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所有条款和报价文件所有承诺，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

本项目愿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报价90天内有效。

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供货时间要求和我公司报价文件承诺的供货时间准时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如我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单位的损失的，我单位愿意作出完全赔偿。

我公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正副本中。**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价（元）** |
| 1 | 柱状活性炭 |  | 详见“技术要求” | 203.6 | 吨 |  |  |
| 2 | 粉末活性炭 |  | 详见“技术要求” | 20 | 吨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金额包含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3.投标方不能拆分标项内容投标。

**4.投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内容可另附在该表后。**

**5.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三**

**投 标 函**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DQS2025-003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市场中具有良好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具备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5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函》和《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详细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参数对照表**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和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品牌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和需求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与相应项目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应对表**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 **总体要求**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  2、售后服务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  |  |  |
| 2 | **二、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对照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计划表**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产品保修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免费  提供安装技术指导 |  |  |
| 3 | 产品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  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服务时间（5\*8、5\*24、  7\*8、7\*24小时） |  | 每周的服务天数和服务时间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  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其他服务 |  |  |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地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全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QS2025-003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编号为JDQS2025-003）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工商营业执照年检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方一般情况。

3、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方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十二**（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外包装格式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DQS2025-003

**（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